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取消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追溯调整公司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